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

福建省民政厅

闽财税〔2025〕12号

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取消部分公益性社会 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民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

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)及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闽财税〔2020〕19 号)有关要求,经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和省民政厅审核,福建省文化志愿者协会和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两家社会组织,自本通知发布的次月起,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,且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。

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类型: 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

